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小字第1235號

原　　告　周耀堂

被　　告　東星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平鎮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華

訴訟代理人　徐至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 號民事判決意旨）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文，且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9 年5 月9 日至被告公司維修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方向燈與雨刷，嗣於同年5 月20日取車時，卻發現系爭車輛計費錶無法使用，經被告檢測應為系爭車輛之行車電腦有問題，然系爭車輛之計費錶於進廠維修前仍可正常使用，應係被告於維修期間

損壞系爭車輛之行車電腦，致系爭車輛計費錶無法使用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查修系爭車輛計費錶異常原因致10日不能營業之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及行車電腦維修費27,552元，共47,552元等語，並提出維修明細表、新梅計程車衛星車隊營業紀錄、請求權讓與證明、接待估價單、結帳試算單等件為證。然前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於109 年5 月1 日至8 日有載客營業之行為，及系爭車輛有因雨刷異常而至被告公司維修之情事，並不能證明被告於維修系爭車輛雨刷期間，損壞系爭車輛之行車電腦，致系爭車輛計費錶無法使用。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證明系爭車輛行車電腦確有異常，且異常原因為維備雨刷所致，亦未提出任何單據證明系爭車輛行車電腦維修費用，及原告於109 年5 月20日取車後，確因查修系爭車輛計費錶異常原因而10日無法載客營業等節，實難謂原告就其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已盡其舉證責任，本院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，故應認原告主張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